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26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槐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高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055,294.21	46,086,867.05	1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0,219.43	-3,738,497.51	1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5,787.72	-3,805,095.93	1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27,208.38	-48,183,693.09	1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5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25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14%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2,613,009.80	1,535,974,683.6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643,702.55	345,183,483.12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0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9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9.3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806.59	
合计	274,43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6%	30,000,000	30,000,000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8.78%	13,257,985	13,257,985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6%	5,224,74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4,260,798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2.58%	3,900,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6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	3,242,930			
华蓓	境内自然人	1.41%	2,102,327			
和丽华	境内自然人	1.39%	2,066,204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96%	1,490,94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260,798	人民币普通股	4,260,798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3,900,988	人民币普通股	3,900,988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42,930	人民币普通股	3,242,930			
华蓓	2,10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102,327			
和丽华	2,066,204	人民币普通股	2,066,204			
沈琼	1,490,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90,943			
蒋凯西	1,248,107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07			
王冠军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和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66,204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66,2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沈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5,043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5,9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490,9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2,294,681.38 元,减少 38.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预付材料款、借款利息及工资等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7,043,687.11 元,增加 206.2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工程款、苗木款尚未结算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456,203.08 元,增加 30.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收款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结转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41,648.17 元,减少 32.3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回待摊费用所致;

5. 长期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6,808,035.77 元,减少 97.8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石林项目工程结算计入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931,363.47 元,减少 57.4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员工工资所致;

7. 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90,968,427.16 元,增加 197.3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玉山城道路工程、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南充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开工量增加较大,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

8. 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77,291,136.48 元,增加 232.4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玉山城道路工程、重庆酉阳土家八千项目、南充项目及其他工程项目开工量增加较大,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增加,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3,862.3 元,增加 139.99%,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0. 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2,764,905.99 元,增加 119.47%,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工程业务增长,造成按照工程收入计提的后续管护费用增加,以及为拓展新的工程业务造成工程业务前期拓展费用增长较大所致;

11. 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6,135,446.58 元,增长 175.50%,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能转回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大幅下降,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

幅增长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3,887.49，减少 70.18%，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347.48 元，下降 67.95%，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的税收滞纳金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2,133,881.3 元，减少 64.02%，其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按照税法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59,172.30 元，增加 107.22%，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5,244,550 元，减少幅度为 112.2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000,000 元贷款，且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徐洪尧、张国英购买其持有的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还未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次会议审核后，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核准文件。	2014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云南省投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云投集团承诺：自	2011 年 12		正在履行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012年2月14日),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月 30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学葵	何学葵承诺:所持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	2011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	2013年05月24日	承诺履行期限为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目前尚未达到履行条件。	

		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50	至	45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2.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已获得的工程项目正常实施，预计在手订单的顺利实施及其他业务订单的获取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将严格成本费用的控制，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预计上述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槐璋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